

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33 号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,108.04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1,004.46 万元。2021 年 6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修订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将 2020 年度酒类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扣除，酒类销售业务形成的利润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，调整后你公司实现扣除后营业收入 3,775.44 万元，实现扣非后净利润-1,717.33 万元，与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差异较大。公告披露后，你公司股票于 6 月 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你公司在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认定不够谨慎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4.3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8月25日